

要 旨：支領月退休金教師亡故後，非婚生未成年子女得否由監護人簽章放棄月撫慰金疑義。

公布時間：98.01.23

教育部 民國98年01月23日 台人(三)字第0980011925號函

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14條之1規定：「(第1項)依本條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第3項)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次查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第14條之1第1項所稱遺族之範圍及順序，依民法第1138條之規定。」同細則第39條第2項規定，當序遺族有數人時，應由其遺族平均領受。復查民法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準此，支領月退休金教師亡故後，其配偶及第1順位有權領受子女(含認領之子女)得申請並平分一次撫慰金；惟上開有權領受子女中如有未成年子女，得於已成年子女同意放棄請領一次撫慰金之情況下，由配偶及同一順位之其他未成年子女改領月撫慰金後，平均領受。

二、至於已成年子女同意放棄請領一次撫慰金改由配偶及同一順位之其他未成年子女領取月撫慰金之情況下，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權得否由監護人簽章放棄一節，依本部97年9月15日臺人(三)字第0970178049號函規定略以，同一順序遺族中如有聲明自願放棄者，其依法原應領受之撫慰金，得由同一順位之其餘遺族平分之。又依民法第76條規定：「無行為能力人(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同法第77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之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準此，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得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為意思表示放棄請領月撫慰金之權利；至於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因月撫慰金之請領係純獲法律上之利益，爰其放棄請領權之意思表示，應經其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時簽章始生效力。

三、另依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如為父母或配偶，給與終身。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如為未成年子女，以給與至成年為止。」因此，領受月撫慰金之子女如已成年，其原依法得領受之月撫慰金，則由其餘有權領受遺族繼續領受，併此敘明。